

3月11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经投票表决，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。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正式入宪，这意味着，设区的市的地方立法权在宪法中得到确认。

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立法体制，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。为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2015年3月，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。修改后的立法法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，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，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立法体制，享有地方立法权的主体在原有31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49个较大的市的基础上，又增加了274个，包括240个设区的市、30个自治州和4个未设区的地级市。

今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显示，3年来，新赋予地方立法权的市、州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595件，为加强和创新地方治理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。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地方立法工作，先后召开5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，举办8期立法工作培训班，加强对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指导，积极指导推进立法法的贯彻实施。

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

两年多来，赋予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省(区、市)党委、人大的共同努力下，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，将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辽宁省鞍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世超认为，“地方立法是涉及地区全局性的重要政治活动，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。这一点，不管是之前就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，还是新赋予地方立法权的地方，都需要坚定不移贯彻”。

张世超对地方立法谈了几个具体建议：首先，要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落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，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，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，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。其次，要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主线，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，及时修改或废止。此外，还要不断完善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机制。在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前提下，广泛的民主参与、真正的民主决策基础上，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产生高质量的立法成果。

地方立法工作取得新进展

“地方立法权的下放，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地方人大立法工作。”说这话的，是全国人大代表、浙江省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。

葛益平告诉记者，2015年3月立法法修订，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，温州十分振奋。2015年7月，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温州等5个设区的市可以第一批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，温州市的立项项目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就绪。

从获批行使地方立法权至今，温州市人大针对温州市立法需求，积极立足问题导向，不断提高立法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、有效性，形成了温州地方立法工作的“一方特色”。目前，已成功制定了五部实体性法规和一部程序性法规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2017年是温州的地方立法“大年”。城市绿化、危险住宅处置和电梯安全条例三部法规的审议修改几乎齐头并进，全部在2017年内审议通过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5894

